

農業環保篇

法規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環署空字第 1050003896 號

修正「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

附修正「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

署 長 魏國彥

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列管化學物質：指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破壞臭氧層化學物質（包括原生、回收、回用及再精製型態之化合物或濃度達百分之零點一以上之混合物）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氟氯烴（Hydrochlorofluorocarbons, HCFCs）及溴化甲烷（Methyl Bromide, CH₃Br），不在此限。
- 二、列管產品：指內含列管化學物質之產品與設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包含儲存於供運輸、分裝及僅販售列管化學物質之容器。
- 三、生產量：指列管化學物質製造量減去在製程中回收或轉製成其他化學物質之數量，再減去依蒙特婁議定書認可技術所銷毀之數量所得之淨值。但回收、回用及再精製之數量不視為生產量。
- 四、消費量：指列管化學物質生產量加上輸入量減去輸出量之後所得之淨值。其輸入量及輸出量不包括回收、回用及再精製之數量。
- 五、原生：指尚未使用過之列管化學物質。
- 六、回收：指自機具、設備中收集與貯存列管化學物質之行為。
- 七、回用：指將回收之列管化學物質經過濾、乾燥等基礎純化程序後再使用之行為。
- 八、再精製：指回收之列管化學物質經特定程序將其回復至使用標準之行為。

第 五 條 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禁止輸入。但作為下列用途者不在此限：

- 一、使用海龍作為軍用或民用航空器之滅火用途。
- 二、學術研究、實驗室或其他經許可之用途。

申請前項第一款用途之輸入者，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申請前項第二款用途之輸入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 一、申請表。
- 二、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三、化學物質名稱、成分及用途之說明文件。
- 四、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無法替代之原因說明文件。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二十一條 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擅自輸入列管化學物質與列管產品者，應於限定期限內辦理退運。

前項貨物如經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於限定期限內辦理退運或經海關送交處理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進行列管化學物質或列管產品之回收、再精製、回用、暫存、銷毀。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農防字第 1051470734 號

主 旨：修正「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清洗消毒作業人員執行清洗消毒，應依下列安全防護及執行規定辦理：

(一) 清洗消毒作業人員之安全防護措施如下：

- 1、消毒作業人員應戴口罩、帽子，穿長袖衣服或防護衣。
- 2、調配消毒劑時應戴手套，並應攪拌均勻。
- 3、噴灑消毒劑時，嚴禁抽菸、飲酒。
- 4、消毒完成後，未經漱口或洗手，不可飲食。
- 5、每天執行消毒工作完畢後，應沐浴更衣。